

監察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至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301 號

第 三 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，須年滿三十五歲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

二、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，並曾任高等法院、
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，成績優異者。

三、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。

四、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

五、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，
聲譽卓著者。

六、清廉正直，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，聲譽卓著者。

七、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，聲譽卓著者；或具與促進
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，著有聲望者。

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，應為七人，不得從缺，並應具多元性，由
不同族群、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提
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。

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，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
。

第 四 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，其職掌如下：

一、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。

二、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。

三、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。

四、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。

五、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。

六、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。

七、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。

審計部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條 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、監察調查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、秘書處、綜合業務處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得分組或分科辦事：

一、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、處理及簽辦事項。

二、關於糾舉、彈劾事項。

三、關於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。

四、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、政治獻金及遊說事項。

五、關於會議紀錄、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。

六、關於文書收發、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。

七、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。

八、關於綜合計畫之研擬及研究發展與考核事項。

九、關於資訊計畫、資訊系統、資通設備、資訊安全與訓練等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。

十、關於協調、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。

十一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、處長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處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調查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調查主任八人，由調查官兼任；陳情受理中心主任一人、組長十一人、專門委員四人、高級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二十六人至三十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十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

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科長十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調查專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人至十六人、分析師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設計師二人、管理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調查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、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、速記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員四人至八人、操作員二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助理員四人、操作員一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；藥師一人、護理師二人，職務均列師(三)級。

前項所列秘書員額內其中八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研究委員三人、組長二人、書記三人出缺後改置；科員員額內其中五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書記五人出缺後改置。

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書記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、統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，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、人事及政風事項。

會計室、統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